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 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市场监管 分局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 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 体工商户 、农民专 业合作社 或其他经 营单位	管辖区内 不少于5户	2024年 3-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区抽区查	
2	区市场监管 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仅预包装食品	风险等级 为C、D级 的食品销 售者	10%	2024年 4-11月	现场检查 、网络检 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 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区抽区查	
3	区市场监管 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 销售质量安全检 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 品销售企 业（含批 发企业和 零售企 业）、其 他销售者	2%	2024年 4-11月	现场检查 、网络检 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 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区抽区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 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区市场监管 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 、特殊医 学用途配 方食品、 婴幼儿配 方食品销 售者	5%	2024年 4-11月	现场检查 、网络检 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 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 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 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 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	区抽区查	
5	区市场监管 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 全监督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 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 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送餐、用餐与配送情 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 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 、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 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 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 单位(含集 体就餐单 位)	1%	2024年 3月-10 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 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 范》《野生动物保护法》	区抽区查	
6	区市场监管 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 全监督检查	检查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情况，是否能保障食 品安全；检查原料购进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 管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非 食用物质等问题。检查加工制作过程成品、半成 品混放，交叉污染等问题。检查提供的餐饮用具 清洗不干净、消毒不彻底、保洁不规范等问题。	小餐饮、 小摊贩	5%	2024年 3月-10 月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 理办法》	区抽区查	

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 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区市场监管 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 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1%	2024年 3月-10 月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区抽区查	
8	区市场监管 分局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全抽检监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 食品	按照省局 确定任务 量抽取	2024年 1-11月	现场检查 、抽样检 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区抽区查	
9	市市场监管 局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全抽检监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 食品	按照省局 确定任务 量抽取	2024年 1-11月	现场检查 、抽样检 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抽县查	